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或要約。

---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根據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列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隨函附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若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相關條件獲履行後方可生效。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以盡力而為的方式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驕陽」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431,127,404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任何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 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並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 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 舉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 及黃冰芬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 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 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安排的條款以及於股 東特別大會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 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 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為供股公告刊發前股份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減去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向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刊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用作釐定股東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之供股發行
「供股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可能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供股相關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四)
供股相關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權利.....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若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如有).....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或(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二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延期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行政總裁)

吳凱先生 (副行政總裁)

張凱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根據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供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涉及供股、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i)有關(a)供股及(b)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供股所作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所發出的建議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有關供股之詳情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5,927,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擬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7,859,2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1,85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66,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安排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在市場上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有任何股東申請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其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下之附註所載減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消息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32.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27.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6港元折讓約27.7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5港元折讓約28.27%；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折讓約16.26%；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98%，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27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85,927,000股計算）折讓約22.73%。

### 認購價之釐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後釐定。

經考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以來每股股份市價之近期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0.190港元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118港元，跌幅約為37.89%。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現行或接近現行市場水平，較難吸引現有股東進行足夠認購以籌集預期所得款項。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本公司之日均成交量(即475,376股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之總成交量除以總天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1%，顯示股份於市場的交易流通量偏低。

鑑於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上文所示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及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本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在商業上屬合理。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訂於低於當時市價的水平，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屬公平合理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各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以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已分別送呈聯交所以作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採用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應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接納其應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會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當中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供股股份的人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而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以名列首位的合資格股東為準)將就所有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另付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得收益歸於原獲供股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承諾按盡力基準促使(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不會有股東因配售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本公司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而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會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配售協議條件。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被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變更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此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任何有關證券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且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相同,即4,000股)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時,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接納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存疑，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5,927,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驕陽(附註1)	431,127,404	54.86	862,254,808	54.86	431,127,404	27.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785,927,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54,799,596	45.14	709,599,192	45.14	354,799,596	22.57
總計	<u>785,927,000</u>	<u>100.00</u>	<u>1,571,854,000</u>	<u>100.00</u>	<u>1,571,854,000</u>	<u>100.00</u>

附註：

1.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驕陽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900,000港元。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項物業（「收購事項」）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就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而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50,3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將約為7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之總資產約168,600,000港元之約44.8%。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可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毋須承擔額外利息負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其將主要用於採購產品、提升品質控制及管理團隊能力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為支持服裝採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經強化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據此管理層將優先選擇信譽良好及財政穩健、具可靠交付及合規往績，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0%（即約

24,000,000港元) 分配予向該等精選供應商擴大產品採購(包括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以確保產能及原材料)。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0%(即約4,56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及採購管理能力(包括為品質控制團隊進行招聘及培訓)，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 (i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了可用資金，可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財務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確認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任何收入。主要由於缺乏符合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合資格借款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授予一名個人之一筆有擔保貸款融資，金額為8,000,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鑑於金融服務需求日增，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1%(即約2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放債組合，以期接觸更多合資格借款人並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向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借款人合計授出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0.9%(即約56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律及風控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iii) 約12.0%(或約7,78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用盡。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已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難以快速獲取利率優惠之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就配售新股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相比之下，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在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經營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理調配內部財務資源，並可能於適當時考慮進一步股權及／或債務集資活動，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驕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431,127,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因此，驕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表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公佈。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關於供股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預期將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將於網站上供股東查閱及/或向其寄發。供股章程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驕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431,127,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驕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中供股章程將僅寄發予除外股東，作參考之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供股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決定如何針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第IFA-1至IFA-22頁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冰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根據補償安排訂立之配售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6,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之最低籌集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驕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擁有431,127,40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因此，驕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獨立意見：(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亦未曾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酬金乃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並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 供股公佈；及(iv)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如此。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

#### 1.1 貴集團之過往資料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477	96,691	49,345	44,0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9	(6,655)	(1,962)	3,77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929	(3,655)	(1,962)	3,779

####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相比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49,300,000港元，增加約12.08%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44,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積極拓展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主要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6,200,000港元，增加約17.37%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增聘員工拓展業務。鑒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8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8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96,700,000港元）該收入減少乃由於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兩個分部之收入貢獻均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收入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700,000港元），主要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3,900,000港元，增長約為1.65%（二零二四財年：約1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5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所得稅撥回為無（二零二四財年：約3,000,000港元）。鑒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財年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92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7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36	1,430
流動資產	104,776	96,064
資產總值	105,512	97,494
流動負債	18,238	8,258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18,238	8,258
資產淨值	87,274	89,23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0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增加約8.2%。該等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總負債約為1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該等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

##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為成衣採購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未來表現主要受中國市場前景影響，而國內市場前景又受中國經濟，以至全球經濟活動所影響。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宏觀經濟及紡織服裝行業的前景依然嚴峻。經歷三年疫情、衝突、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帶來的動盪後，全球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對來年國內經濟前景持相對保守但樂觀的態度。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貴集團將致力提升主營業務的營運水平，並將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及拓寬利潤來源。

## 2. 進行供股之理據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2.1 資金需求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拓展貴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其將主要用於採購產品、提升品質控制及管理團隊能力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為支持成衣採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貴集團已實施經強化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據此管理層將優先選擇信譽良好及財政穩健、具可靠交付及合規往績，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因此，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0%（即約24,000,000港元）分配予向該等精選供應商擴大產品採購（包括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以確保產能及原材料）。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0%（即約4,56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貴集團的品質控制及採購管理能力（包括為品質控制團隊進行招聘及培訓），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 (ii) 約44.0% (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主要用於擴大 貴集團貸款組合，增加了可用資金，可用作拓展 貴集團現有財務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未確認來自提供財務服務的任何收入。主要由於缺乏符合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合資格借款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授予一名個人之一筆有擔保貸款融資，金額為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鑑於財務服務需求日增，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1% (即約28,000,000港元) 用於擴充 貴集團之貸款組合，以期接觸更多合資格借款人並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 貴集團計劃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 貴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向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借款人合計授出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0.9% (即約560,000港元) 將用作提供財務服務業務之法律及風控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iii) 約12.0% (或約7,78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貴公司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前悉數用盡。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已披露之用途。

#### 拓展 貴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

約44.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拓展 貴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為 貴集團貢獻全部總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900,000港元。另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一項物業 (「收購事項」) 以用作 貴集團辦公室。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 貴集團已就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而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50,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96.9%。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致力於維持成衣零售市場競爭力，在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中，成衣零售市場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為應對此等挑戰，貴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據此，管理層決定僅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經與管理層商討，吾等了解成衣採購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為整體競爭力的決定因素，貴集團擬通過擴大其採購產品、提升品質控制及管理團隊能力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來實現。

儘管形勢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展望，貴集團著眼於具備經濟韌性及獲政府持續支持的中國市場。在此環境下，吾等認為將供股部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貴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符合商業理由，而供股事項是對市場機遇增加之適時回應，並可提升貴集團之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

### 擴大 貴集團貸款組合

約44.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擴大貴集團貸款組合，以期接觸更多合資格借款人並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財務服務業務分部，當中主要包括放債業務。

根據中期報告，在放債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開展）方面，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和公司。

經與管理層討論，由於缺乏符合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合資格借款人，因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提供財務服務的任何收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貴集團透過授出一筆為期六個月、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港元及年利率5%之循環貸款融資，重啟其放債業務。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在供股後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 貴集團認為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機會。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計劃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 貴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向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借款人合計授出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貸款。

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而考慮到 貴公司將繼續發展現有成衣業務並同時擴大其放債業務，作為提供財務服務的一部份， 貴公司如此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合理。

### 2.2 集資方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難以快速獲取利率優惠之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使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就配售新股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相比之下，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在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金額相對於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而言相當龐大（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約104,800,000港元及約105,500,000港元逾60%）。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銀行借款而言，鑑於籌資之規模， 貴集團難以快速獲取利率優惠之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使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銀行將要求巨額抵押品作為有關借款之擔保，此將為 貴集團一項艱鉅的任務，並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可能抵押 貴公司若干資產或證券，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靈活性造成額外壓力，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不利。

與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股)相比,供股除了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配股無法如此),藉此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潛在攤薄風險(單靠配股無法如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之額外好處是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因此,基於前述理由,供股在各種股權融資方式中較為公平及平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配售及公開發售不及供股優越,且不較供股可取,主要由於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以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吾等認為供股為股東是否按其持股比例獲配相應權益方面提供明確性及靈活性,此安排屬公平合理,同時有助於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 3.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85,927,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7,859,2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1,85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66,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6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安排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在市場上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3.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32.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27.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6港元折讓約2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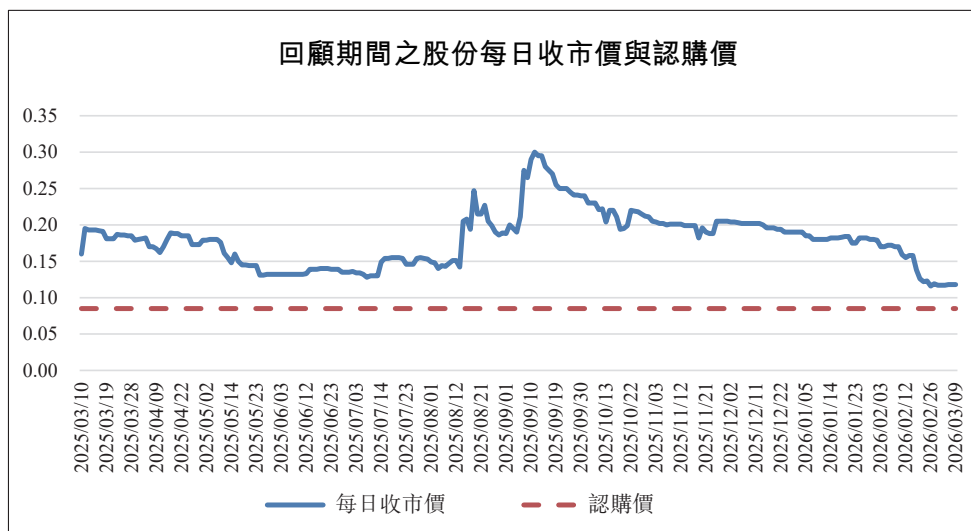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5港元折讓約28.27%；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折讓約16.26%；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98%，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27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85,927,000股計算)折讓約22.73%。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後釐定。經考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以來每股股份市價之近期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現行或接近現行市場水平，較難吸引現有股東進行足夠認購以籌集預期所得款項。

為評估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股份價格折讓之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為闡述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表現之圖表。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可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進行合理比較。



誠如上述圖表所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於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5港元之範圍內買賣。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3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錄得之每股0.11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8港元。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現跌勢，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觸及每股0.128港元之階段性低位。隨後，股價大幅回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每股0.142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每股0.30港元。

隨後幾個月股價持續穩步下行，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達到每股0.116港元的最低收市價。隨後股價於相近水平保持相對穩定，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每股0.118港元。

吾等注意到，每股0.085港元之認購價低於整段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並較於回顧期間之(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6.7%；(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1.7%；及(iii)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2.8%。吾等認為，股份較現行市價的折讓可提供一定的激勵以吸引現有股東投資 貴公司及參與供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處於公平及合理水平，吾等亦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考慮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如下所示：

月份	交易日數目 天	股份成交量 股份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於月份 結束時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b>二零二五年</b>						
三月(自三月十日起)	16	3,468,000	216,750	785,927,000	0.0276%	0.0611%
四月	19	904,000	47,579	785,927,000	0.0061%	0.0134%
五月	20	1,352,000	67,600	785,927,000	0.0086%	0.0191%
六月	21	1,364,000	64,952	785,927,000	0.0083%	0.0183%
七月	22	3,556,000	161,636	785,927,000	0.0206%	0.0456%
八月	21	12,224,000	582,095	785,927,000	0.0741%	0.1641%
九月	22	28,021,360	1,273,698	785,927,000	0.1621%	0.3590%
十月	20	5,304,000	265,200	785,927,000	0.0337%	0.0747%
十一月	20	1,936,632	96,832	785,927,000	0.0123%	0.0273%
十二月	21	200,000	9,524	785,927,000	0.0012%	0.0027%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1	811,657	38,650	785,927,000	0.0049%	0.0109%
二月	17	34,011,545	2,000,679	785,927,000	0.2546%	0.5639%
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6	3,856,000	642,667	785,927,000	0.0818%	0.1811%
<b>最高</b>					<b>0.2546%</b>	<b>0.5639%</b>
<b>最低</b>					<b>0.0012%</b>	<b>0.0027%</b>
<b>中位數</b>					<b>0.0535%</b>	<b>0.118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4,799,596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述，該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以下兩項之小部分(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12%至0.2546%及0.0027%至0.5639%)。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1,273,698股)及二零二六年二月(2,000,679股)異常地高。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相關月份之公佈，並無發現交易量異常高之任何具體原因。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94,34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0502%及0.1111%，意味股份於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吾等同意董事會就將認購價定低於現行市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實屬合理。

###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20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進行供股，且於最後交易日未終止。吾等認為三個月之期間已屬足夠及恰當，原因是(i)該較短期間提供了最近期及最為攸關之資料，顯示了在最後交易日之前於當時市況下之普遍市場慣例，尤其考慮到持續之經濟及政治波動及其對市場氣氛及價格趨勢之相應影響；及(ii)吾等能夠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識別足夠及合理之樣本規模，以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反，將選取期延長至六個月或以上將導致過多可資比較之供股活動，與認購價格有關之溢價及折讓範圍將變得更廣，故可能會淡化分析之結果。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如下：(i)有關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活動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公佈。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至名單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工挑選、過濾或剔除離群值之事宜，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能真實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及認購價格之相應溢價及折讓範圍之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5)	供股基準	所得款項	最後交易日期	軟認購價(折讓)/溢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	理論攤薄 效應 (%) (附註2)	超額認購(EA)/ 補償安排(CA) (EA/CA)	包銷安排 (有/無)	配售佣金率 (%) (附註4)
			總額	收市價 (%)	五日平均 (%)	十日平均 (%)	理論除權 配發價 (%) (附註2)					
二零二六年 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152.9	0.00	(2.30)	(6.60)	(3.10)	1,875.00	(1.00)	CA	無	3.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057)	2供3	45.4	(40.00)	(39.10)	(37.05)	(21.10)	(79.83)	(24.00)	CA	無	2.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106.0	(20.00)	(20.00)	(19.70)	不適用	不適用	(17.14)	CA	無	2.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611)	1供1	280.8	(40.60)	(43.60)	(41.90)	(25.50)	3.90	(21.70)	CA	無	2.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30.9	(35.50)	(35.90)	(35.70)	(21.10)	(92.70)	(24.00)	CA	有	1.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86.2	(40.00)	(41.20)	(41.20)	(25.00)	(77.10)	(21.60)	CA	無	2.5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275.2	(2.44)	(4.53)	(7.83)	(0.83)	352.66	(4.80)	EA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2623)*	2供1	504.4	(37.66)	(34.81)	(35.83)	不適用	65.57	(12.55)	EA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29.6	26.58	31.23	30.55	16.28	4.09	(4.60)	CA	無	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65.4	(17.65)	(15.05)	(16.27)	(12.50)	79.09	(5.88)	EA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0770)*	8供3	4.5	(60.00)	(60.00)	(60.00)	(52.19)	47.44	(16.33)	CA	無	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121.6	(42.86)	(39.81)	不適用	(8.57)	負資產	(24.00)	CA	無	1.3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3303)*	6供1	56.9	(69.23)	(69.35)	(69.35)	(66.10)	(85.13)	(9.92)	CA	無	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0689)	1供2	198.2	(17.10)	(21.57)	(22.71)	(8.57)	76.88	(14.38)	EA	有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0248)*	2供1	21.8	(25.50)	(25.50)	不適用	(18.60)	(79.10)	(8.50)	EA	無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5)	供股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最後交易日期 收市價 (%)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理論除權 配發價 (%) (附註2)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	理論攤薄 效應 (%) (附註2)	超額認購(EA)/ 補償安排(CA) (EA/CA)	包銷安排 (有/無)	配售佣金率 (%) (附註4)
					五日平均 (%)	十日平均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401)*	1供1	44.8	(31.62)	(27.27)	(25.93)	(18.78)	(33.33)	(15.81)	CA	無	2.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611)	2供1	287.8	(32.40)	(29.70)	(23.40)	(24.20)	8,100.00	(10.80)	CA	無	2.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鑄限81金融 有限公司(0810)	2供5	51.9	(26.62)	(30.80)	(31.08)	(9.41)	(27.14)	(22.73)	CA	有	2.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3供1	18.7	(6.70)	(3.40)	(3.40)	不適用	(54.80)	(1.67)	EA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1供4	84.7	(28.13)	(27.67)	(26.75)	(7.26)	(84.67)	(22.50)	CA	無	1.0
		最低 (附註3)	4.52	(69.23)	(69.35)	(69.35)	(66.10)	(92.70)	(24.00)			1.00
		最高 (附註3)	504.40	26.58	31.23	30.55	16.28	8,100.00	(1.00)			3.00
		中位數 (附註3)	75.06	(29.88)	(28.69)	(26.34)	(18.60)	(30.24)	(15.10)			2.00
		平均 (附註3)	123.39	(27.37)	(27.02)	(26.34)	(18.03)	546.50	(14.20)			1.80
	貴公司	1供1	66.8	(27.97)	(27.72)	(28.27)	(16.26)	(22.73)	(13.98)	CA	無	1.0

### 附註：

- 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佈(包括補充公佈)。
- 「不適用」指有關公佈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有關計算並不包括認購價較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或理論除權配發價之溢價，亦不包括不具理論攤薄效應之個案(鑒於 貴公司之認購價屬折讓價且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
-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配售代理參與。
- 「\*」指可比公司之供股已完成。

於2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一間將認購價格定於高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以及理論除權配發價溢價之水平，而當中大部分則將認購價格定於較上述價格基準折讓之水平。

根據上述分析，(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9.23%至溢價約26.58%，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7.37%及29.88%；(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9.35%至溢價約31.23%，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7.02%及28.69%；(i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9.35%至溢價約30.55%，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34%及26.34%；(iv)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理論除權配發價介乎折讓約66.10%至溢價約16.28%，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8.03%及18.60%；(v)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2.70%至溢價約8,100%，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546.50%及30.24%；及(vi)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00%至24.0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20%及15.10%。

除上述者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可資比較公司(i)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股價；(ii)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iv)理論除權配發價；及(v)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或折讓。吾等並不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其各自收市價大幅折讓之任何具體原因。在並無令人信服之理由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之離群值之情況下，吾等選擇將其納入吾等之分析中。此舉旨在將潛在偏差降至最低，並確保更準確地反映數據。透過納入離群值，吾等希望可提供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徹底及全面了解。因此，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較其各自之基準價格存在大幅溢價及折讓，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供股之現行市場慣例提供了具充足及合理樣本數量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有關可比分析對評估認購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意義。

鑑於(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7.97%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72%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i)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27%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認購價定於較理論除權配發價折讓約16.26%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v)認購價定於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2.73%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vi)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3.98%，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一致，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有任何股東申請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其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下之附註所載減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吾等注意到，2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間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顯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於近期屬常見慣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得收益歸於原獲供股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4家並無合資格股東設置超額認購之安排，而是設有配售及補償安排。由於本次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貴公司已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補償安排，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見解，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參考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貴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誠如本函件「3.2 認購價」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為認購價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就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1.0%至3.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及2.0%。貴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1.0%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配售事項將僅涉及供股項下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且根據本函件「3.2 認購價」一節所載分析，認購價被視為可接受；及(iii)上文所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財務影響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97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較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1港元減少約12.6%。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約12.6%，惟吾等已審慎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擁有承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可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4,800,000港元及約為18,200,000港元，就此錄得約5.8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可增至約116,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5.8上升至9.3。因此，供股後之流動比率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通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款供股權。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並無承購全數暫定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在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要約邀請之平等機會。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其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對可優先選擇是否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實施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合理關聯。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而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0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15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150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3至1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3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35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4至1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4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7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71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二、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之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 三、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 四、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96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7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約3,630,000港元；及(ii)行政及營運費用增加約9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五、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

##### (i) 成衣採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升級，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關稅整體趨於上升、經貿秩序遭受重創，貿易環境不確定性上升，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金融市場動盪，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削弱了增長前景。部分市場的持續通脹、貨幣波動及潛在的經濟放緩等宏觀經濟因素，亦有可能削弱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開支，尤其是在非必需的時尚行業。

中國方面，儘管外部環境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加，對其自身經濟平穩運行造成一定挑戰，但政府積極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合作，加緊實施更積極有效的宏觀政策和製造業轉型升級，著力穩定國家發展。作為提振國內消費戰略的一部分，中國的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持續顯示成效，推動了零售額增長，消費升級趨勢明顯。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之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增長5.3%。中國經濟展現強大韌性，其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高品質發展的總體趨勢保持不變。

香港方面，重大人口變化正在重塑香港的零售業環境。香港居民更傾向於海外消費。縱使近期一簽多行個人遊簽證恢復及政府推動香港舉辦全球性活動，預期旅客帶來的收入仍將維持相對疲弱。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宏觀經濟及紡織服裝行業的前景依然嚴峻。經歷三年疫情、衝突、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帶來的動盪後，全球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對來年國內經濟前景持相對保守但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致力提升主營業務的營運水平，並將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及拓寬利潤來源。

##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分部，當中主要包括放債業務。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該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i)並無錄得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的記錄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授出一筆為期六個月、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港元及年利率5%之循環貸款融資，重啟其放債業務。鑑於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擬於來年擴展其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已刊發中報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85港元將予發行的 785,927,000股供股股份					
87,274		64,900		152,174	
				0.111	
				0.09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900,000港元，乃按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785,927,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基於785,927,000股供股股份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4,000港元。
-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11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7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2,174,000港元除以1,571,8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785,927,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鑒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鑒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檢討。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出現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次鑒證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85,927,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7,859,27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接納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85,927,000</u> 已發行股份	<u>7,859,270</u>
<u>785,927,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859,270</u>
<u>1,571,854,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718,54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驕陽(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1,127,404 (L)	54.86%
吳良好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L)	54.86%
余學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L)	54.86%
吳子綸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L)	6.38%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 (L)	6.38%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驕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邦鴻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總代價為47,532,000港元(「收購」)的物業一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臨時協議；
- (ii)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一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正式協議；
- (iii) 金高峰(作為貸款人)與Li Wei先生(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協議；  
及
- (iv)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黃華娟女士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b>CLKW Lawyers LLP</b>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蘇杭街99號 嘉發商業中心 15樓B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b>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有多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驗，亦具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質。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凱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任銳勝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及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凱原(「張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服裝範疇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亦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移居香港。彼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審查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黃冰芬女士(「黃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社會政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委會成員、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及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總監。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積極參與多個志願及社區組織。彼自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起分別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莆田市政協委員。此外，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獲香港政府頒布行政長官社區服務嘉許狀及榮譽勳章。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 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 (d)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785,927,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後，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